

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南部片区)第三方质量检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 第三方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408-440113-04-01-414748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第三方质量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2.1.2.1. 拟对南部片区的9个村进行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工程改造,改造总户数约为20421户,新建给水管道管径范围DN40~DN400。南部片区的9个村包括:大龙街旧水坑村,石碁镇莲塘村和前锋村,石楼镇清流村、沙南村、赤岗村、海心村、沙北村、江鸥村。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2.3. 工程概算: 概算总投资约18531.626401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水压功能性检测等(不含水

质检测),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招标人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招标人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2800861.50元。

2.4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5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评审为准。以上费用

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两种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需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在册人员。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5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10时30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180935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2-3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17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10时15分至2025年6月17日10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 2-3 号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20-39180935

邮 编：51143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北区 15 街 1 座 1 梯 201 房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18922211109

邮 编：51140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3918082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 2-3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的检测管理系统与《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连接，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验收。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